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资管计划等情形）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

情况。具体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申报的个人信息后，应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申报。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反馈确认结果。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

关风险。

第十二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有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持股变动管理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

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锁定事宜。

第二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有权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公司将给予批评、警告处理，因此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公司可以给予降职、解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无论相关行为是否出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

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